#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 年 6 月 7 日 (星期二) 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6 月 7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  - (3)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- 2、召集人: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公司5楼会议室
- 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杨之诚先生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3 名,代表股份 346,846,26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271%。其中:

#### 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名,代表股份 333,505,41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260%。

# 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名,代表股份 13,340,85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12%。

# (3)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人,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为 17,806,90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719%。中小股东 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46,269,46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7%;反对 2,4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弃权 574,38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6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36,055,9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890%; 反对 10,611,9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96%; 弃权 178,42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46,84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;反对 2,42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弃权 1,54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;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 苏敦渊律师、王浩律师;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